

中央警察大學防災研究所

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流程規範

規範說明：

1. 學位考試時間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七點：學位考試每學期得舉行一次，應於申請當學期結束前舉行完畢。
2. 學位論文繳交期限依「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第六點：(六)學位考試後，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繳交論文。逾期未繳交者，以考試不及格論。但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次序	作業項目	權責單位	使用表單與繳交資料	說明
1	論文學位考試申請	研究生所辦公室	1. 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 2. 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3. 研修學分成績單證明 4. 論文紙本與電子檔案各一份	1. 請於當學期期中考週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	論文考試公文簽辦	所辦公室		彙整當學期論文考試研究生名單，簽辦公文。口試委員請彙整後，由所辦發送聘書。
3	確認考試日期、時間及教室	研究生所辦公室		請於口試前三週以前確認口試委員時間，並向所辦公室申請教室使用。
4	寄送論文	研究生	學位論文	口試前 10 天以前，寄送論文紙本給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。
5	公告	研究生	學位論文	1. 口試前 7 天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論文全文電子檔給本所全體老師。 2. 口試前 7 天，公告口試資訊（發表人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題目、摘要、指導老師、口試委員）於本所網頁。
6	口試委員酬金	研究生	收據	洽所辦公室領取收據，並請委

		所辦公室		員於口試當天簽名。
7	口試當天	研究生	1. 學位論文口試程序與程序表 2. 學位論文考試評等表 3. 學位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4.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5. 收據	1. 收據請於口試後一週內送回所辦公室核銷。 2. 研究生論文口試評等表、總評分表、審定書由指導教授先行保管，待研究生口試後論文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繳交無誤後，方可發還給研究生。
8	口試後	研究生	1. 學位論文修改版 2. 口試問題回應	1. 請於口試後三週內將論文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送交給指導老師及口試委員。 2. 委員確認論文修改版、口試問題回應後，由指導教授發給口試評等表、總評分表、審定書，研究生將資料繳交回所辦公室，方符合通過學位論文考試。
9	繳交論文	研究生	學位論文	繳交 2 本學位論文紙本膠裝、論文全文電子檔光碟片至所辦公室
10	上傳論文	研究生	1. 授權書上傳 2. 繳交論文紙本至圖書館	請依圖書館規定辦理
11	辦理離校手續	研究生		請依學校規定辦理